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冒名登记公示（公告）

珠香市监撤登示〔2024〕11-24号

珠海市叶分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邓柏君向本局提出珠海市叶分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2FXDK6G）在2018年11月6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系冒用邓柏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申请人提交了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打印件及登记档案复印件、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告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珠香市监企吊处罚〔2021〕11-QDA1483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本局依法受理申请人撤销冒名登记的申请，并进行了调查处理。

经查：珠海市叶分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由本局核准设立，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鞍莲路5号2单元202房；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：胡叶分，监事：邓柏君；经营状态：吊销，未注销，吊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；无年度报告提交记录。本局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

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受理并公示相关信息，公示期为45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和主张，请联系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吉石路68号建科大厦（格创·润谷）
12楼1215室；
联系电话：0756-2268913。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6日